



（十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管理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.0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落款企业名称为投标人单位名称，盖章加盖的是投标人单位公章。
3. 餐饮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